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我们在2018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夏大慰先生 1953年2月生，中国国籍。夏先生1982年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5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夏先生1985年起在上海财经大学任教。1988年至1990年在日本大阪市立大学担任客座研究员。1994年晋升为教授。自1993年起曾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常务副院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等职务。

夏先生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上海会计学会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等职务。2005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4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张克华先生 1953年8月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张先生1980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2000年获得中国石油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张先生在企业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历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部主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起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陆雄文先生 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陆先生1988年7月获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1年7月获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年1月获复旦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曾赴美国达特茅斯大学塔克

商学院做博士后研究，并曾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和俄亥俄州立大学费雪商学院担任访问学者。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陆先生主要从事中国不成熟市场营销、因特网经济、区域经济和
企业组织变革等方面的研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和会议上发表五十余
篇论文；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咨询、
教育部“九五”规划、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复旦大学重点
社科项目等研究项目；出版有《民主管理》、《重返经济舞台中心——
长三角区域经济的融合转型》（合著）、《出奇制胜》、“Service
Marketing in Asia（第二版）”（合著）、《企业战略管理》（合
著）等多部著作及教材，并主编了《管理学大辞典》。

陆先生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独立董事、外
部董事等。现兼任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理事长、第四及第五届全
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及美国管
理专业研究生入学考试委员会（GMAC）董事等。2018年5月起任宝山
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谢荣先生 1952年11月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教授，注
册会计师。谢先生1983年7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1985
年12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2年12月获上海财经大学
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申万宏源、百润股份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谢先生主要从事会计、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领域的研究，
主讲《高级审计理论与实务》课程等。曾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教
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副院
长，申银万国、宝信软件、光大银行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5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白彦春先生 1966年8月生，中国国籍。白先生1988年5月获中
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1年8月至1992年6月在美国约翰霍普金
斯中美中心研究生班学习，2003年6月获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硕士学
位。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白先生执业特长集中在公司上市和并购重组，曾参与中国石油、
中国工商银行、神华、鞍山钢铁等数十家大型国企的改制上市工作，
并于2007年出任中国证监会第九届发审委委员，审核了150件以上首
发和增发项目。在多年执业生涯中，白先生曾代理过上百件诉讼和仲
裁案件，曾作为仲裁员审理过国际商会（ICC）仲裁案件。白先生现
主攻公司治理与机构投资决策，为大型国内外机构投资者责任投资提

供投资决策服务。现兼任美国上市公司国双科技董事及另外两家A股上市公司董事。2018年5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五位独立董事与宝钢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宝钢股份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3次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及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陆雄文董事除因公务委托谢荣董事出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外，其余会议均亲自参加；夏大慰董事、张克华董事、谢荣董事、白彦春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其应当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均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2. 现场考察

2018年度，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了解有关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我们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多年在相关行业的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宝钢股份十分支持和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2018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后，公司及时安排我们与安永华明见面交流和沟通，以便更好开展工作。另外，宝钢股份根据《董监高岗位培训管理办法》，设立了培训预警级别，将独立董事培训信息及时发送给我们，帮助我们及时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和后续培训，符合监管要求。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向我们每位独立董事提供

《董事信息月报》、《董秘专递》、《信息摘编》等信息产品，我们也会持续关注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一些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年度履职时重点关注的事项，应当充分说明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尤其应当说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8日至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钢集团财务公司公积金转增资本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此项议案。
2. 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 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本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合法、有效。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钢有限收购武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和《关于武钢有限转让下属武钢金属资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此项议案。
2. 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 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对外担保

鉴于国内外钢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充分把握市场销售时机，使公司国内外销售分支机构在公司统筹策划下积极参与国内外供货

招标项目，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为全资子公司供货事项提供履约保函授权期限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审批公司为国内外全资销售子公司在公司统筹策划下参与以本公司产品和服务为主的国内外供货事项提供履约保函。截止 2018 年末，本公司为下属公司宝钢中东公司提供一笔连带责任履约保函 0.19 亿美元，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为下属公司宝钢美洲贸易公司提供一笔连带责任履约保函 1 亿美元，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上述保函金额折人民币合计约 8.16 亿元，占本公司期末净资产比例 0.43%。上述担保公司均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无导致公司实际履行连带责任的事项发生。

对宝钢股份而言，上述履约保函并无实质上的风险扩大，与一般担保事项存在本质差别。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履约倾向，风险可控。

2. 资金占用

宝钢股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宝钢股份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明确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薪酬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2018 年度宝钢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从绩效目标的确定、日常薪酬管理、绩效评价、绩效结果与薪酬挂钩等机制均按照规范流程运作。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宝钢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披露《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业绩预告所披露的有关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幅度与 2018 年年度报告差异较小。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同意，经股东大会批准，宝钢股份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8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同意，2018 年度宝钢股份拟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现金股利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差错。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中有关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的要求，公司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聘请安永华明开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

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的审计意见如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 年 5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调整了部分董事会成员。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占比 45%；此外，贝克伟先生为国资委委派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在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调整了专门委员会成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共设立 4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 1/6；审计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 5/7，由独立董事会计学教授谢荣先生担任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占 5/6，由独立董事陆雄文先生担任主任；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 3/5，由独立董事张克华先生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有效地保证了审计、考核和董事、高管任用的独立、公正。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8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

专业职能作用，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如下：

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应密切关注中美贸易摩擦进展，对贸易风险应做充分、深刻的思考和准备；公司应认真评估电动化、轻量化和智能化冲击汽车用钢市场的影响，加强新材料替代的研发；公司在设计湛江钢铁三高炉方案时要充分吸收现有高炉在工艺、技术、环保等方面成熟的做法和经验，在环保上要按高标准充分投入；另外，委员会认为公司要立足长远，充分评估风险，做好分析、适应、沟通工作，使得城市钢厂的发展与政府规划相辅相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在设定“智慧制造专项推进”指标的内容时，应该进一步夯实并尽量量化，降低主观评价因素；面对智能驾驶、电动汽车等发展趋势对汽车板产品的冲击和影响，未来绩效指标设置中应加大战略性、相对性指标的权重。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应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借助系统力量，强化风险管控；内部审计要强调经营风险导向，从最容易出问题的地方入手，不断提升审计手段和方法；内部审计在宝武整合工作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公司要重点关注武钢有限的内控制度建设，并从制度设计、制度执行等方面不断完善。

四、总体评价

我们认为，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履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大慰 _____ 张克华 _____

陆雄文 _____ 谢 荣 _____

白彦春 _____

2019年4月24日